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文件

潮州市湘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财农〔2018〕62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度解决老区 突出困难问题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

桥东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潮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度解决老区突出困难问题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8〕51号）精神，现将2018年度解决老区突出困难问题市级专项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专项资金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管理，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细则》（潮财农〔2005〕127号）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应重点用于修复老区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建设。请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防止资金截留、挤

占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使其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，加快老区脱贫步伐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“农林水支出-扶贫-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年解决老区突出困难问题专项资金安排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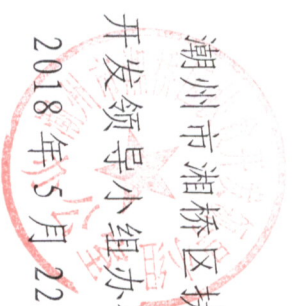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湘桥区扶贫

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5月22日



抄报：潮州市财政局、潮州市扶贫办

抄送：桥东街道黄金塘村

附件：

2018年度解决老区突出困难问题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域	项目单位	修复项目	补助金额
桥东街道	黄金塘村	革命烈士纪念室修缮	10

